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雯

代 理 人 黃 雯 蒨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雯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4 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0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2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2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29 收入約31,8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
3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500,161元，而伊雖前曾於
31 民國95年6月20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7月10日

01 起，分120期、利率5%、月付32,020元，惟嗣因伊當時薪資
02 每月僅3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繳
03 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04 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6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95年協商協議書、財政部中區
08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
0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0 料表、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
12 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13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4 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當時每月收
15 入僅約3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能清
16 償，屬不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17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1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1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3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王凱飛

